**武汉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武汉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全市开展青少年基础体育训练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效率与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是指在身体和心理上具有较高体育运动能力潜质，可进行业余体育训练的儿童青少年。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以下简称“后备人才基地”）是指某一单项后备人才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我市后备人才基地评定标准的业余体校、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

**第三条** 后备人才基地要按照“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着眼未来、积极提高”的原则，选拔优秀体育苗子，狠抓基础技术教学与训练，为我市培养输送高水平后备人才。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开设项目常年在训运动员不少于30人、专项教练不少于2人，能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并向上级运动队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三）专项教练须具备教练员、体育教师任职资格，或具备一级以上运动员称号，或具备运动训练、体育教育专业等本科以上学历。

（四）有符合本项目训练要求的场地、设施与器材。

**第五条**  业余体校、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单位根据市体育局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自愿向区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经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体育局。

**第七条**  市体育局根据单项基地评分细则（见附件）组织评审工作，经评估合格的单位，统一命名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评审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视情况对申报单位和所属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相应通报处理。

**第三章 建设与发展**

**第九条** 后备人才基地应具有完整详细的训练计划，包括周期、年度训、阶段、周训及课时训练计划等。每周训练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并应充分利用寒暑假、节假日进行有计划地训练和备战。

**第十条** 后备人才基地的训练要严格遵守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青少年训练学及教育学特点，突出身体素质训练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不得早期进行高强度、大负荷专项训练。

**第十一条** 后备人才基地应具有完善的教练员评聘和考核及选才测试监控与输送、参赛等各项制度。后备人才基地专职教练员待遇不得低于同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师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 后备人才基地的教练员每年至少应参加一次定期培训，学习科学训练理念和方法，不断提高教练员的执教能力和训练水平。

**第十三条**  教练员主要负责运动员的选拔和训练，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年度训练计划及训练情况总结。

(二)完善运动员档案（体检、选材、训练及运动成绩等相关材料）。

(三)每年组织两次年度大纲综合测试，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后备人才基地要配合做好运动员的文化学习、生活和健康管理工作，采用与文化教育相适应、灵活多样的训练方式，确保运动员接受完整、系统的文化教育和体育训练。

**第十五条** 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须代表武汉市进行运动员注册。

**第十六条** 后备人才基地要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及赛风赛教育等工作，提高全体人员反兴奋剂意识。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十七条** 后备人才基地的训练场地和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质量标准，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训练需要；同时应明确场地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和管控，制定安全制度和意外突发状况处置预案，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识，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八条**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后备人才基地应加大对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与做法。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九条** 市体育局对已命名的后备人才基地进行等级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审为优秀、良好的每年分别给予X万元、X万元资金用于保障人才培养、训练竞赛和改善场地设施等。

**第二十条** 市体育局对业余体校自办项目获评后备人才基地的，每年给予X万元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帮助已命名后备人才基地做优做强，并给予市体育局相应的扶持资金，且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后备人才基地专项资金的指导与管理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各后备人才基地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使用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除每年受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委派参加的计划内赛事外，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代表武汉市参加省级及以上重要体育赛事，可申请参赛补助。

**第二十四条** 市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为后备人才基地提供运动训练、教练员能力提升、运动员选材、参赛与输送等帮扶举措。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每两年对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后备人才基地（包括训练人数达标、队伍建设完善、运动成绩突出、人才输送高效、训练管理科学），按照优秀20%、良好30%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已被命名的后备人才基地，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命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重大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问题，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复查核实后取消命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市体育局2019年印发的《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体青少〔2019〕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武汉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申报表**

申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
| 开设运动项目 | | |  | | |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 | | |
| 年经费投入（万元／年） | | |  | | | |
| 在训人数 | | |  | | | |
| 教练员 | 年龄 | | 执教有好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
| 场地设施 | | | | | | |
| 训练场（馆、房）名称 | | | 实有面积（m2） | | 主要训练设施设备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
| 前四年人才输送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在训年限 | | 输送单位 | | 输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
| 前四年取得的主要竞赛成绩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竞赛时间 | 竞赛成绩 | | 代表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
| 单位简介  （限填500字） | | |  | | | |
| 区体育局推荐意见 | | |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武汉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 | **标准与分值** | **考核办法** |
| 基础条件  （20分） | 组织管理  （8分） | 有3-5年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措施和方案（2分）。 | 查阅领导机构文件，查阅管理办法和规章制  度；查阅有关会议资料和计划，总结材料；  查阅项目参赛秩序册总结等资料。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教练员、管理人员配备合理（2分）。 |
| 有固定的运动员招生渠道（4分）。 | 查阅文件及相关资料。 |
| 器材设施  （4分） | 有能够保证本项目全天候训练的场地；训练设施、器材齐全、完整、先进，能保证训练需求（4分）。 | 查看场地设施情况。 |
| 师资队伍  （5分） | 配备复合型梯队训练要求的聘用教练员2人及以上，且年龄、学历、职称与技术等较合理（3分）。 | 查阅教练员职称资格证原件、学历证书、  教练员聘任协议书。 |
| 有保障教练员薪酬分配的激励机制，专职教练员薪酬待遇不得低于同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师工资水平（2分）。 | 查阅工资册及聘用协议。 |
| 经费保障  （3分） | 遵照相关规定落实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贴及服装、奖励等经费，每项每年投入经费不低于3万元（3分）。 | 对照运动员档案，查阅领用记录，在训运动  员名册。 |
| 训练管理  （30分） | 训练常规  管理  （7分） | 教练员评聘和考核制度，选才测试监控制度，输送、参赛、考核等制度完善（3分）。 | 查阅管理制度汇编，选材原始资料。 |
| 训练管理部门检查训练、奖励等记载情况（2分）。 | 查阅各种制度检查、落实情况。 |
| 反兴奋剂培训、测试等情况（1分）。 | 查阅反兴奋剂工作原始记录相关材料。 |
| 运动员跟踪测试资料（含原始测试数据和汇总表）及跟踪测试分析评价等情况（1分）。 | 查阅运动员跟踪测试数据及结果分析材料。 |
| 选材与训练  （23分） | 有专人组织训练考核及苗子测试，两年内参加市级苗子测试人数20人以上，建立人才库且数据齐全（6分）。 | 查看数据库信息，在册运动员测试数据。 |
| 教练员训练计划完整、规范（周期、年度、阶段、课时计划及年度训练总结）（4分）。 | 查阅教练员计划教案及总结。 |
| 运动员训练档案填写完整（3分）。 | 查阅在训运动员档案原始记录，参加各级  各类比赛成绩登记汇总。 |
| 常训人数30人以上，形成两个以上年龄组梯队结构（6分）。 | 查阅训练计划考勤记录，运动员座谈。 |
| 周训练4次以上，每次不低于2小时（2分）。 | 查阅教案计划等。 |
| 运动员素质和专项测试每年不少于2次（2分）。 | 查阅素质与专项测试记录及成绩等。 |
| 人才成果  （50分） | 人才输送  （25分） | 向省、市优秀运动队输送1人计4分（7分）。 | 查阅体育部门相关认定文件。 |
| 向省三线运动队、市集训运动队输送1人计2分（7分）。 |
| 向市少年队输送1人计1分（7分）。 |
| 入选市优苗每1人计0.5分（4分）。 |
| 运动成绩  （20分） | 两年内有运动员代表武汉市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及全国年度单项青少年锦标赛获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计8分（8分）。 | 查阅秩序册及成绩册等证明材料。 |
| 两年内有运动员代表武汉市参加省级运动会、省年度单项锦标赛获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计4分（4分）。 |
| 两年内有运动员参加市运会及年度青少年运动会比赛获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计2分（2分）。 |
| 两年内入选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代表队的计6分，入选省运会代表队的每1人计2分（6分）。 |
| 工作引领  示范作用  （5分） | 承担省运会组队任务（5分）。 | 查阅市体育局相关记录。 |